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旭先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在战略层面支持公司发展。郑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旭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持有公司 67,457,4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04%，其与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顺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巽顺投资持有公司 28,601,12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

公司董事会对郑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郑旭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其本人未来将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和长期发展规划。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李质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其拥有多年光伏行业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经验，符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质

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李质磊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李质磊先生个人简历

李质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工艺主管、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电池技术部部长、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现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领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质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601,12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质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